

2016 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述

(一) 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规模内，2016 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发行总额 411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2016 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分为一期、二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7 年、10 年，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01 亿元、310 亿元。7 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 年期的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流通，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

拟发行的 2016 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概况(表 1)

债券名称:	2016 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
发行规模:	人民币 411 亿元
债券期限:	分为 7 年、10 年两个品种。其中，7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101 亿元，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为 310 亿元。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7 年期的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年支付一次，10 年期的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利息每半年支付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16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通过招标方式发行。湖南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15-2017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201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2016年湖南省政府债券公开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关于发行2016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发行2016年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按照规定，一般债券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其中，置换债券用于偿还经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债务的本金，以及清理甄别确定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地方政府或有债务本金按照《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可以转化为地方政府债务的部分。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2016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在2016年第一批湖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存续期内，湖南省财政厅将委托中债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信用评级。

三、地方经济状况

(一) 中长期经济规划情况

近年来，湖南省紧紧抓住重要战略机遇期，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及本省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等要求，制定了《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紧紧围绕科学发展，富民强省，紧密对接“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国家战略部署，充分发挥“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地区过渡带、长江开放经济带和沿海开放经济带结合部”的区位优势，大力促进“四化两型”、“三量齐升”，分类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完成“十二五”规划目标任务。在此基础上，长株潭、湘西、湘南、洞庭湖等四大板块协同推进，差异发展，形成区域特色产业布局。长株潭地区加快推进“两型社会”建设，积极转变发展方式；湘南地区加快开放步伐，着力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湘西地区着力增强自我发展能力，打造绿色发展先行区；洞庭湖地区着力创新体制机制，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十二五”时期，湖南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是：综合考虑发展的现实基础和总体趋势，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相适应，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任务相衔接，力争到2015年，现代产业体系、科技创新体系、可持续发展体系、民生保障体系和制度支撑体系基本形成，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取得实质性进展，综合实力、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显著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明显改善，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牢固。

“十二五”期间，湖南省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克服多重困难和挑战，大力推进“四化两型”，着力促进“三量齐升”，努力建设“四个湖南”，经济规模持续扩大，步入稳中有进新阶段；发展水平持续提高，跨入量质齐升新时期；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进入转型发展新轨道；基础设施持续夯实，取得全面升级新成效；民生保障持续加强，迈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步伐，总体完成“十二五”目标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

“十三五”时期，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按照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民主政治、先进文化、和谐社会、生态文明的要求，今后五年，努力实现以下目标：经济保持中高速增长，增速继续保持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经济结构进一步优化，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全面提高，收入差距缩小，中等收入人口比重上升；全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低碳绿色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基本形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

湖南“十二五”规划和区域发展规划的内容参见湖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十三五”规划待正式公布后参见湖南省人民政府网和湖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网站政务公开栏。

(二)2013-2015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

2013-2015年湖南省经济基本情况表(表2)

项目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4621.67	27037.32	29047.21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10.10	9.50	8.6
第一产业(亿元)	2990.31	3148.75	3331.62
第二产业(亿元)	11553.97	12482.06	12955.39
第三产业(亿元)	10077.39	11406.51	12760.2
三次产业结构			
第一产业(%)	12.20	11.64	11.5
第二产业(%)	46.96	46.15	44.6
第三产业(%)	40.84	42.21	43.9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8381.44	21950.77	25954.27
进出口总额(亿美元)	251.64	310.27	293.67
出口额(亿美元)	148.21	200.23	191.73
进口额(亿美元)	103.44	110.04	101.94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9509.52	10723.5	12024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3414.00	26570.00	28838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元)	8372.00	10060.00	10993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2.50	101.90	101.4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上年=100)	98.50	98.40	96.3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上年=100)	98.40	97.90	94.5
固定资产投资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30	101.50	100.4
各项存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26756.64	30073.4	36220.61
各项贷款余额(本外币)(亿元)	17774.99	20356.4	24221.88

注:根据湖南省统计局印发的《湖南统计年鉴(2014)》、《湖南统计年鉴(2015)》、《2015年度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以及《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手册(2016)》等整理。详细情况参见湖南省统计局官方网站。

四、湖南省财政收支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地方政府债券

收入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262.8亿元，转移性收入2644.6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8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42.4亿元，转移性收入2644.6亿元，中央代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81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2513.1亿元，转移性收入292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1375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9.1亿元，转移性收入2927.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338.8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2699.4亿元，转移性收入预计2303.6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407.8亿元，转移性收入预计2303.6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

2014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5206.4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145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4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3234.8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621.1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2.5亿元。

2015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6965.3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58.8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222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完成4936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3066.3亿元，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279.8亿元。

2016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5091.7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9.1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预计2857亿元，其中，转移性支出2455.5亿元。

（三）政府性基金收支

2014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425.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434.5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84.4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49.1亿元。

2015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68.6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完成1190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59.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89.9亿元。

2016年，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110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1180.9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计158.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105.4亿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

2014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4.2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23.5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5.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4.9亿元。

2015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22.4亿元，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18.4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5.1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完成3.1亿元，调出资金2亿元。

2016年，全省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17.1亿元，国有

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17.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计 3 亿元，省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计 1 亿元，调出资金 2 亿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

（一）全省政府性债务情况

经清理核查，截至 2014 年末，我省政府性债务总规模 12005.46 亿元。其中，政府债务 6267.29 亿元，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 631.18 亿元，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 5106.99 亿元。政府债务中，需要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一般债务 3628.89 亿元，占 57.9%，需要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专项债务 2638.4 亿元，占 42.1%。

从层级看，截至 2014 年末，省本级、市州本级、县乡级政府债务余额分别为 716.55 亿元、2572.64 亿元、2978.1 亿元，分别占 11.43%、41.05%、47.52%。从区域看，长株潭三市政府债务余额 2066.68 亿元，占 32.98%，湘西、怀化、张家界三个西部市州 638.85 亿元，占 10.19%。从资金来源看，银行贷款 3083.92 亿元，占 49.21%，发行债券 936.16 亿元，占 14.94%，BT 等应付款 899 亿元，占 14.34%。从债务投向看，市政建设 2240.17 亿元，占 35.74%，公路建设 725.1 亿元，占 11.57%，保障性住房 625.44 亿元，占 9.98%。

财政部 2015 年下达湖南省政府债务限额 6780.29 亿元，由于 2015 年政府性债务数据正在统计当中，待相关数据确定后再予以公布。

（二）湖南省加强债务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的政策措施

湖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相关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有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建立健全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全省各级政府出台债务管理制度，从债务举借、资金使用、债务偿还等方面规范管理。省政府先后出台了《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3〕9号）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政办发〔2014〕32号）等文件，明确规定严禁违规举借政府性债务，对政府性债务进行计划管理和举债报批管理，并建立风险预警、规模控制、土地储备融资控制等制度。

二是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领导。2013年，湖南省成立了以杜家毫省长为组长的省级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领导和研究部署省级和全省政府性债务管理；2016年初，又建立了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管理和风险控制联席会议制度，由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交通厅等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主要审议政府性债务改革方案和政策、省级政府性债务预算草案和执行中的重大问题，以及其他涉及债务预算和风险控制的重大事项。各地也成立了

本地区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负责管理本地区政府债务。

三是强化政府性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湖南省对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余额限额管理，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省财政厅在国务院下达的限额内，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发展规划、省级与各地区债务规模以及风险程度等因素提出省级与市县政府债务限额，报省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政府。省级率先探索编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债务预算，在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机场和水运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试点，2016年起扩大到水利、能源等民生领域。

四是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预警机制。2014年，参照财政部的风险预警指标测算办法，湖南省分红色、黄色、绿色3个级别评定了市县的政府债务风险状况，对相关政府债务高风险市县给予红色警告和黄色预警。2015年，借鉴国际经验，采用综合债务率指标进一步细化债务风险预警等级，将市县政府债务风险水平划分为红色警告区、橙色预警区、黄色提示区、绿色安全区4个等级。为督促市县有效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省政府明确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不救助原则，要求市县政府落实偿债责任和风险防控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政府债务风险化解方案，明确风险化解目标、时间安排和保障措施，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五是建立债务考核约束机制。湖南省要求各级政府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责，把政府性债务作为一项硬指标纳入政

绩效考核，省财政厅对债务高风险市县实行化债目标考核，对按要求完成化债目标的，给予新增债务限额奖励，没有完成的，相应减少新增债务限额。湖南省制定了《2016年湖南省市县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方案》，督促市县政府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提高理财水平和财政运行绩效。其中，加强债务管理纳入评价方案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在百分制中占15分。评价结果广泛应用于省对市县相关政策制定和资金分配领域。省财政厅在均衡性转移支付和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中每年专门安排一部分资金，直接根据评价结果挂钩分配。

六是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制度。为及时偿还各种到期政府性债务，避免还债压力冲击地方政府预算正常运行，降低政府性债务风险，湖南省于2012年起设立省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同时督促市县根据自身情况，建立健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目前，全省绝大多数市县财政都设立了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强了防御债务风险能力。

附件：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